



发现被困车辆 沐川县公安局供图

## 外地游客被困深山老林 警方连夜开展救援

本报讯(记者 龚启文)近日,两名安徽游客自驾迷路被困深山。沐川县公安局接到求助电话后,迅速组织警力展开救援。民警克服重重困难,历时6小时,终于救出两名被困游客。

12月12日21时左右,沐溪派出所值班室电话铃声骤然响起。电话那头传来焦急的声音:“警官你好,我是来自安徽的游客。我们自驾到马边(彝族自治县)苴坝镇,迷路了,被困在山上,车子也坏了。我的同伴刚做完手术,身体虚弱。请你们救救我们。”

野兽突袭、温度骤降、饥饿脱水都会给被困游客造成生命危险。放下电话,值班民警立刻向所领导汇报情况。随即,沐溪派出所组织警力,与修车师傅一起,驾车前往苴坝镇展开救援。

山高林密,导航定位与实际位置误差较大;山路崎岖,夜间行车危险系数陡增;荒无人烟,多次遇到断头路……搜救工作遇到了极大困难。

但民警没有放弃。他们克服重重艰难险阻,6小时后终于在一条陡峭狭窄的山路上发现被困车辆。车上有两名男子,其中一人已经明显体力不支。

民警马上了解情况。经查,两名男子均系安徽省蚌埠市人。两人外出散心途经马边彝族自治县时,由于导航定位偏差且路况复杂,不慎迷路。进入深山后,车辆又发生故障。无奈之下,拨打了110求助。

12月18日,记者从沐川县公安局获悉,两名游客脱险后,已驾驶修好的车辆继续前行。

## 加装改装电动车 危险又违法 乐山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近期,乐山市非机动车管理所在辖区内集中开展电动二轮车非法加装、改装遮阳雨篷专项整治行动。对二轮电动车加装遮阳雨篷的驾驶人进行劝导,责令立即拆除遮阳雨篷。

针对近期发生的几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乐山交警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禁止对销售后的电动自行车实施加装或改装车篷、车厢、座位等装置,凡上路行驶的二轮电动车必须按规定登记注册,悬挂相应的车辆牌照,骑电动车时自觉佩戴好安全头盔,行至路口请减速慢行,注意观察,牢记交通规则,安全文明出行。

### 警示案例

#### 1、电动自行车与电动滑板车相撞

2021年12月1日晚,陈某某驾驶号牌为川A43××40的超标电动自行车行驶至乐山中心城区三苏路世豪广场路口人行横道时,与从右至左横过道路由刘某骑行的电动滑板车相撞,造成陈某某、刘某受伤及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

#### 2、二轮电动车与行人相撞

2021年10月31日凌晨,陈某某驾驶无号牌二轮电动车行驶至乐山中心城区嘉定中路641号外路段时,与同向在前的行人夏某某相撞,造成夏某某受伤后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 3、二轮摩托车与自行车相撞

2021年11月14日上午,朱某某驾驶无号牌轻便二轮摩托车(搭乘周某某)行驶至乐峨路平兴路口右转时,与刘某某所骑的自行车相撞,造成刘某某、周某某受伤,朱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刘冉 胡溢 记者 何思源

## 一民警醉驾被判拘役

本报讯(记者 宋宇凡)17日,市中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刘某酒后驾驶一案进行一审宣判。被告人刘某犯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三个月零十日,并处罚金3000元。

据悉,被告人刘某系四川省某市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4月15日晚,刘某驾驶小轿车与女网友见面,二人在某烧烤店吃宵夜并饮酒后各自离去。刘某酒后驾车往隆汉高速荣县南收费站方向行驶,准备经高速公路回家。

刘某驾车行驶至荣县南收费站进站口被高速交警查获。被查获时,刘某当场向交警表明身份,并编造多种理由套近乎,试图逃避法律制裁。当日23时20分,高速交警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测试,检测结果为144mg/100ml。

高速交警当即对刘某带至荣县人民医院抽取血样送检,刘某以“想去厕所”“想喝水”等理由拒不配合抽血,后被多名高速交警制服后强制抽血。经鉴定,刘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72.4mg/100ml,属于醉驾驾驶机动车。

## “二师兄”高速路上“越狱”重伤

本报讯(记者 罗晓玲)货车上路行驶,装载不规范,存在极大安全隐患。17日,一辆货车在行至S76沐马高速一隧道内时,一头猪从货厢掉落在地,而驾驶员却毫无察觉,所幸高速公安接到报警后快速反应,排除险情,未酿成交通事故。

17日14时许,四川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四分局十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S76沐马高速马边往沐川方向的石梁子隧道内有一头猪。考虑隧道内车流量较大,视野较为狭窄,一旦车辆与猪发生碰撞后果不堪设想。民警高度重视,立即联系监控中心查看路况,并第一时间关闭马边收费站,派人前往现场。

监控画面显示,14时17分,一辆货车进入隧道时,货厢内的一头猪极不安分,半个身子探出了栏板。该车在隧道内开到一半时,这头猪从货厢的二层一跃而下,头着地摔在地上。待民警赶到现场时,这头猪已身受重伤无法动弹。为了快速消除险情,民警和赶来的路安队员一起将猪抬上了警车,并通知驾驶员前来认领。15时许,现场清理完毕,道路恢复畅通。

**高速公安提醒:**货车是高速公路车流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超载、超限、超高、捆扎不牢等不按规范装载的违法行为很容易引发事故。一旦因为装载不规范导致交通事故,将会被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民以食为天  
食以安为先

